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二、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三、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7
议案四、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1
议案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33
议案七、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39
议案八、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0
议案九、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4
议案十、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1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56
议案十二、关于续聘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 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9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
议案十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2017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62

议案十六、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63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主持人：顾军董事长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三	独立董事代表述职
	四	股东审议议案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六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	宣布会议结束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

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7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重要的一年。在世界经济依旧增长缓慢，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外部经济环境复杂，经营压力严峻的局面下，公司董事会按照提质增效稳增长、调整结构促转型、深化改革谋发展、突出主业抓效益的原则，依靠公司管理层的不懈努力，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持了资产增值，营业收入平稳，利润总额稳中有升，股东权益得到保障，公司治理显著改善，发展势头稳中有进，全年工作取得良好成果。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09 亿元，同比增长 1.24%，实现利润总额 12.70 亿元，同比增长 0.11%；实现净利润 9.31 亿元，同比增长 1.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 亿元，同比增长 0.12%；每股收益 0.33 元/股，因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收益，同比下降 0.05 元/股。

报告期内，军工工程质量可靠性得到保证，合同履约率 100%，质量合格率 100%；在建核电机组数最高峰值达到 27 台，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有效、总体受控，继续保持核电工程建设主导地位 and 竞争优势；全年新签合同额 693 亿

元，同比增长 35.87%，其中，新签核电工程合同额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10.37%。

报告期内，全年预算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大部分指标好于同比、环比指标；采取相关措施，拓展了融资渠道，降低了综合融资成本；全年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与预计担保使用金额偏差较小，风险可控；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监管要求得到有效控制；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04%，必要的科研生产设备购置、生产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办公和生活条件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得到有效投入；PPP 业务布局、商业模式研究及项目开发运作初具效应；严格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质量环保工作措施到位、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在各方股东的支持下，加强与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沟通，有序完成公司上市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交补充更新 IPO 申报材料，顺利完成封卷、获取发行批文、网上路演、询价、定价、发行等首发上市相关程序。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发行 5.25 亿股流通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约 18.22 亿元。公司股票在 A 股市场反响热烈，投资人给出较高的估值。2016 年 7 月公司股票被纳入摩根斯坦利中国指数，12 月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180 指数成分股。截至报告期末，股价表现平稳，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符合监管要求，市场

形象良好。成功登陆A股市场，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公司开启了发展新阶段。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规范、高效、认真地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治理机构和运作机制的有效运行。督促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全力支持经营层开拓市场、加强管理，促进了公司的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督促公司加强全面风险管控，促进了公司的稳步持续向好发展。高度重视并全力支持推动了公司成功首发上市，开启了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的新阶段，促进了公司治理能力、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一） 董事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运作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016年董事会进行了一次人员调整，7月份董事刘满堂因工作原因辞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陈书堂为新任董事，程序满足法定要求，保证了董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保证了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和履职，保证了公司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自公司6月份上市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修订了11项公司治理及管理基本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有效执行，公司治理

规范运作。

（二）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依法高效决策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全年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投资、融资计划，预算、决算方案，担保等 64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董事会决策依据详实，有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决策论证全面、客观、充分。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对提交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仔细审阅，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建议，按规表决，会后对通过的决议事项持续关注，并督促、支持经营层对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 24 项议案，向经营层提出相应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议案情况，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咨询、建议、指导、监督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3 项，对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投资计划、2015 年经济运行及 2016 年经营计划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投资进行研究，确保公司把控战略方向，投资平稳有效；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共审议 15 项议案，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并提出相关意见，有效促进风险管控的强化，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在公

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季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工作进度等进行多次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或审阅报告。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议了补选董事候选人及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严格按照选人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全面审核，有效保证了董事会人事决策高效准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审议议案 2 项，听取汇报 3 项，促进了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

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办事机构，按照章程规定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共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董事会积极严格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报告期内执行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积极推动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落实了 2016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计划工作；报告期内，目前融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落实了股东大会决议的薪酬方案；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制度体系，对于重大投资担保项目，董事会严格把关，积极跟进项目后期情况，确保风险可控。

（三） 董事会积极发挥核心作用，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

董事会能够监督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并积极为公司经营层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促进了各项决议有效落实。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帮助公司解决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能够根据形势和市场、国家政策导向等有效指导公司并及时调整经营发展策略，促进公司实现了稳步持续向好发展，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督促公司加强风险管控，使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总体受控，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 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发挥重要作用。

2016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为加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和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子公司及重要项目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议案发表了意见；发挥公司发展战略的导向作用，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献言献策；积极向公司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和防控经营风险的意见，发挥了有效监督作用；在审议相关议案及提出管理建议中，注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蒙古巴格诺尔电站项目、华辰观海卫 PPP 项

目等重大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详细了解了项目的投资背景和推进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考察报告，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从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商业模式等角度做出了具体指导和要求，提高了公司重大项目的管理和决策水平。

（五）严格开展信息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注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自上市后，董事会召开的股东大会，都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决策权利。董事会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严格要求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共发布各类公告 26 份，全部一次性准确完成。公司按时高质量的编制和披露了 2016 年半年报、2017 年三季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监管要求，得到了市场的肯定。除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之外，公司主动披露季度新签合同情况，通过分板块、重大合同披露、同比分析等方法有效的让投资者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电话沟通、公告发布等方式保证了股东、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对公司信息的了解，在市场上初步建立起公正透明的形象。

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日常沟通，便于监管机构更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作环境和运行状况，并就有关事项事前与监管机构交流并取得指导意见，以保障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六）积极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董事会坚决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

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将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统一起来，发挥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两个优势。通过明确制度安排，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总体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各子公司建立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领导机制，从机制上解决了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两层皮的问题。

三、2017 年度形势和任务

（一）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核电建设的重启和“走出去”利好公司发展

2016 年国家先后发布了《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和《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 2020 年运行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的目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国内在建核电机组 20 台，总装机容量 2295 万千瓦，已建成核电机组 36 台，总装机容量 3451.5 万千瓦，其中已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共 35 台，额定装机容量为 3363.2 万千瓦，占全国电力装机约 2.04%。

福岛核事故的影响逐渐熨平，全球核电发展复苏迹象明显。据不完全统计，随着“一带一路”的落实发展，沿线国家计划发展核电、规划核电机组台数达到 126 台，装机总规模大约 1.5 亿千瓦，市场规模可达约 2 万亿元。我国核电技术输出已在巴基斯坦、英国、阿根廷等国取得突破性进展，并有望在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罗马尼亚等国扩展相关核

电合作，其中中国核建在国外正在建设核电机组 3 台，总装机容量 254 万千瓦，已建成发电机组 3 台，总装机容量 99 万千瓦。我国核电的出口有望进一步的深化。

综合未来用电量需求、能源结构调整、电力结构调整、核电的优势以及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核能利用的发展趋势向好。这些利好因素，为中国核建在国内国际市场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公司充分认识到价值的核心是核能产业链条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加强与核电业主的交流合作，积极拓展以核电建设为龙头的整个产业链市场，加大核电市场开发力度和深度，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2、建筑业内外部环境改善支撑公司平稳发展

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预期明确，但增速将持续放缓，经济新常态还将延续一定的时期，必然对建筑业的内外部环境产生影响。

展望 2017 年建筑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推进和稳增长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的情况下，产能过剩和市场需求不振仍制约经济发展速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维持平稳水平，基建投资保持增长态势，新开工基建项目放量、前期 PPP 项目逐步落地、筹划中的 PPP 项目增量扩大、融资环境改善、雄安新区和港珠澳大湾区规划发展开启等因素有利于大型建筑业企业的布局和发展；随着楼市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房地产去库存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投资稳中趋缓；总体来看，建筑业仍处在霜冻期，建筑业总产值呈收窄趋势，

但对单个建筑业企业而言，市场容量依然较大，主要取决于建筑业企业的竞争力；“一带一路”在国家层面推动有力，沿线国家渴望引入投资，国际工程成为企业拓展市场的必然；绿色建筑和产业化发展成为发展方向，要求建筑业产业加快升级、转变建造方式、提升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互联网+”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既会改变建筑业管理方式，也会改变建筑业企业粗放式经营模式。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年内将得到贯彻执行，这是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从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7个方面提出了20条措施，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政策指引导向、改革发展的要求，精准定位，积极应对，合理设定年度发展目标，结合自身发展条件保持平稳增长，以良好的发展成果回报投资者。

3、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进入2017年，全面深化改革对公司的发展意义重大。以推进体制机制与管理创新为目标，以市场拓展为主线，以成本管控为手段，以强化工程项目管理为基础，内部释放改革活力，外部发挥竞争优势，是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按照分层、分类、分批推进节奏，由点到面逐步、适时开展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建

立中长期激励机制、推行项目模拟股份制等方式，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注重内部资源配置的集约、优化和组合，建设横向资源利用平台，实现成果共享。瞄准全球核电工程、建筑科技的最前沿，不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逐步增强现代技术在工程中的运用和推广，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内生动力。

（二）2017 年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公司确定了 2017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新签合同额 790 亿元，营业总收入 473.2 亿元。

（三）2017 年重点工作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有关规定完成董事会换届，修订和完善董事会运作制度体系，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建立公司党组织，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研究和落实企业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相互融合的途径。

3、继续强化和保障核电工程建设、军工工程建设的优势，统筹优化核电市场、军工任务开发，持续推进核电建设一体化运作模式改革。

4、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调整公司运营组织结构、优化管控流程。跟随政策、技术、模式、业务和市场的新趋势，加大 PPP 市场开发力度，着力于大项目开发、大市场布局、大运作统筹，促进业务升级。

5、坚持成本立业的理念，多举措降低成本管理费用，

聚焦主业投资，防控经营风险。

6、加强证券事务管理，依法、合规披露公司信息，加强主动性披露，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重视市值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良好发展。

7、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时研究、决策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积极调研、分析、评估公司经营发展态势，敦促经营层关注解决重点问题，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发展的关键之年、转折之年。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提高董事会依法决策及规范运作水平，抓住核工业产业结构发展的机遇期，立足公司长远发展，谋划未来，坚定不移地支持和督促经营层推进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在经济新常态下实现持续良好发展，以良好的效益回报广大股东。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职责要求，加强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按规定列席了 2016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总裁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全面了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监督，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列席会议，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2、充分利用公司内外各种途径，加强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交流充分，查阅有关资料，及时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防范生产经营管理风险。主动加强与外部监督机构的工作协调，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

3、将落实监事会职责与纪检、巡视、审计等内部监督工作相结合，各监事会成员利用项目检查、基层调研、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时机，对公司重要子企业、基层项目部，以及涉及股东、职工利益的事项进行了解，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有了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为更好履行监督工作提供了信息保障。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 13 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二届七次	2016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

		<p>议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及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二届八次	2016 年 7 月 18 日	<p>1、《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二届九次	2016 年 8 月 29 日	<p>1、《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二届十次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	--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作出决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公司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334.86 万元，募投项目实际使用人民币 135,694.62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640.2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未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尚未发现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公司与集团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成员单位在工程承包、货物销售及采购方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认真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充分认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国资委关于推进中央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监督和执行。2016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6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精准扶贫、关爱员工方面均做出了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1、全面强化监督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完善监事会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沟通。坚持以财务检查为核心，把财务管理、投资担保、资产运营、股权交易、利润和薪酬分配等的真实性、合法性和风险性作为主要监督内容，及时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

2、增强工作实效

把监事会工作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

依法对生产经营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动，依托公司纪检巡视、审计、法律等力量开展工作。选择对 1-2 个亏损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进行专项活动，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实效。

3、提高工作能力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新的政策法规制度作为首要任务切实抓好，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等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更好的发挥监督职能。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16 年末财务状况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66.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5.05 亿元，增长 16.63%；负债总额为 572.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04 亿元，增长 13.50%；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94.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00 亿元，增长 40.00%；资产负债率为 85.82%，较年初 88.19%下降 2.37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539.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05 亿元，增长 15.90%，占资产总额的 80.96%；非流动资产 126.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00 亿元，增长 19.83%，占资产总额的 19.04%。资产项目中，货币资金 67.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0%；应收账款 145.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1.86%；预付账款 23.1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47%；其他应收款 47.8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17%；存货 242.9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6.44%；长期应收款 51.3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71%；固定资产 33.7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07%。

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527.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7.29 亿元，增长 14.62%，占负债总额的 92.24%；非流动负债 44.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76 亿元，增长 1.73%，占负债总额的 7.76%。负债项目中，短期借款 100.8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7.63%；应付账款 241.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2.22%；预收款项 95.1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6.63%；其他应付款 29.5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16%；长期借款 31.1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44%；应付债券 5.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0.87%。

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22 亿元，增长 41.88%；少数股东权益 9.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8 亿元，增长 24.42%。所有者权益项目中，股本 26.25 亿元，资本公积 10.98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 13.00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0.79 亿元，专项储备 1.32 亿元，盈余公积 0.52 亿元，未分配利润 33.75 亿元。

二、2016 年度经营成果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05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2.38 亿元，同比增长 1.10%。主营业务收入中，军工工程 24.82 亿元，同比下降 12.2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2%；核电工程 101.72 亿元，同比下降 10.6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4.67%；工业与民用工程 264.45 亿元，同比增长 5.5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13%；其他业务 21.39 亿元，同比增长 40.3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8%。

发生营业成本 370.16 亿元，同比增长 2.17%；发生销售费用 0.73 亿元，同比增长 390.70%；发生管理费用 20.59 亿

元，同比增长 28.25%；发生财务费用 5.39 亿元，同比下降 4.24%。

实现利润总额 12.70 亿元，同比增长 0.11%；实现净利润 9.31 亿元，同比增长 1.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 亿元，同比增长 0.12%；每股收益 0.33 元/股，同比下降 0.05 元/股。

三、2016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7.31 亿元，同比减少-34.0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376.63 亿元，同比增长 10.4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403.94 亿元，同比增长 20.86%。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73 亿元，同比减少-8.06 亿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5.32 亿元，同比下降 12.3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9.05 亿元，同比增长 25.54%。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1.04 亿元，同比减少 18.95 亿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95.62 亿元，同比增长 20.4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174.58 亿元，同比增长 42.62%。

议案四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177,315.58 元，扣减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2,317,731.56 元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10,859,584.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850,849.70 元，扣减永续中票利息 57,850,000.00 元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860,433.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6 年度，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25,0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3,750,000.00 元。

公司本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述媒体披露的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按照《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股份公司依据所属单位上报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经过层层审核、汇总、合并编制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17 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下行压力依然存在，GDP 增长目标 6.5%左右。国家以“稳增长”为目标，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形势不容乐观，民间投资增速下滑严重，PPP 项目落地缓慢，国内市场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公司军工工程任务逐年下降，核军工以外的军工市场竞

争激烈，市场开发困难。军工项目不同程度上存在合同履行困难、预算执行偏差较大、工期调整变化不受控等问题。核电工程受国家宏观政策，特别是核电项目审批影响大。由于三门核电未能如期发电，国家对新上核电项目的审批较为谨慎，2016 年未批一台新机组，2017 年至今也还是未知数。同时，国内核电建设市场的竞争态势与格局正在形成，公司由“唯一”变成“第一”，其他央企竞争者正不惜代价进入核电工程领域，核电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态势明显。

工业与民用工程，随着国内经济的下行、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升温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降，建筑市场增速趋缓，且区域、行业分化严重，差异巨大，在政策、技术、模式和市场方面呈现出新趋势。石化、电力等工业建筑市场进一步萎缩，民用房建市场也将面临很大的下行压力。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及 PPP 市场方面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一带一路”建设将带来新的机遇。

2017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建安主业，加大军工市场开发力度，加强核电工程管理，持续推进核电工程一体化施工管理，深耕工业与民用市场，大力开拓 PPP 市场，力争在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上再创佳绩。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1. 2017 年公司计划新签合同 790 亿元。
2.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473.4 亿元。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企业经营能力

紧紧抓住国家能源局 2017 年力争新开工核电装机规模 1000 万千瓦的机会，争取承揽更多的核电项目工程。以核电工程建设一体化为目标，强化公司核电建设的集约化管控。整合内部资源，降低施工成本。一是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业主集团战略调整，调整竞争策略，公司总体统筹优化核电市场开发。二是集中优势资源，充分运用公司唯一既具有土建又有安装的特殊优势，打造一体化竞争模式，形成竞争对手无法模仿的核心竞争力。

（二）加快转型升级，落实供给侧改革

2017 年，公司将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提供更好满足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从单纯的建筑领域转向基础设施领域，转向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服务方式的方向。努力提升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创新管理模式，不断增加效益。核电工程通过市场化开发和核电工程一体化推进。关注军工大市场的研究，关注军工工程细分市场研究，发挥军工企业优势，向国防工程领域延伸，提升军工市场开发能力。民用业务紧跟政策、技术、模式、业务和市场的新趋势，重点瞄准大项目、大市场、进行大运作，促进业务升级。同时发挥各单位在建筑技术、模式创新和市场开拓的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经营发展。

（三）深入开展成本管控，降本增效

公司将 2017 年作为成本控制年，把“成本立业”这一理念更加深入贯彻到生产运行和管理各环节，通过多措并举提高发展质量增加效益、通过产业升级创造效益、通过瘦身健体和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合理控制人工成本，严格绩效考核，按照“按劳分配、按贡献分配、按价值分配”的原则加大效益与薪酬联动机制。严格控制企业人员数量规模，原则上效益不增长，总量不增加；精简各企业总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精简分、子公司等业务管理机构，增加业务集中度，降低管理费用。

（四）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

2017 年，全面梳理升级公司管理控制流程，大力推进集团化管理，发挥规模优势，降本增效。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完善集中采购制度体系，加大力度从公司层面推动集采工作。加快建立完善集采信息化平台，做到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基础数据库，统一采购流程，共享平台数据。全面梳理在手项目，尤其是工期较长及拖期项目的清理，理清项目进度、成本核算，加大项目结算力度。

（五）严格防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一是严控带息负债增长，努力降低资产负债率。2016 年底，公司主要受上市募资影响，资产负债率为 85.82%，相比 2015 年的 88.19%大幅下降 2.37 个百分点。受垫资项目和 PPP

项目的增加，控制资产负债率增长压力持续增大。2017 年计划通过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垫资项目和 PPP 项目，采取产业基金入股等形式，严控负债规模。建立新设企业、新增投资项目评价标准，定量评估，严把“入口关”。

二是严控两金过快增长，努力解决应收账款和存货过高问题。2017 年，通过大力加快工程结算、应收账款回收继续压降两金。压降两金是强化现金流管理，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长期为负数，以及经营现金流量不足导致长期借新还旧和带息负债规模居高不下的根本措施。

三是集中清理大额应收款和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针对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个别单位，将清收应收账款作为年度重点任务进行考核，同时加强商务法律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扼制法律纠纷案件快速上升的势头，严肃法律纠纷案件的内部追责，防范经营风险。

议案七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结合公司依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外部融资环境，公司计划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 246.00 亿元，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和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年末融资余额控制在 182.00 亿元以内。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纸。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担保计划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原则

1、对应项目原则：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按照各项目的资金需求上报。对于原有项目要满足项目续建的新增投资和已投入贷款的置换融资，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对于新增项目要严格审查，融资及担保必须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和审批流程，管控新增债务风险。

2、适度审慎原则：根据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上报担保项目情况审批担保事项，严格审查担保项目情况，合理确

定担保额度。

3、逐年减少原则：要求各子公司尽量依靠自身信用办理融资，逐步压降公司担保额度，控制担保风险。

（二）具体担保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79,973.00 万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4,054.00 万元。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申请担保单位	申请公司担保事项			子公司对 控股公司 担保合计
	融资担保	其他授信担保 (保函、银承等)	公司担保合计	
中核二二公司	109,700.00		109,700.00	35,054.00
中核五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核二四公司	39,600.00	75,700.00	115,300.00	
中核中原公司	218,441.00	37,400.00	255,841.00	
中核机械公司		24,000.00	24,000.00	
中核华泰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核华辉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00	
中核岩土公司	3,000.00	132.00	3,132.00	

中核建材公司	35,000.00		35,000.00	9,000.00
和建国际公司		185,000.00	185,000.00	
合计	556,741.00	323,232.00	879,973.00	44,054.00

1、根据在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的进展情况，子公司可在各自担保额度内调整融资授信机构。

2、此次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上交所公告附件。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9,21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86%；其中对外担保余额58,943.4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4%，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790,26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62%。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9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纸。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需与集团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工程承包或销售协议、商品或劳务采购协议等，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事宜、工程承包或销售事宜、采购商品或劳务事宜进行约定。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在审议该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其中监事沈云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已委托监事黄建国代为表决。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21,165.88 万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03,753.53 万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8,059.56 万元；租赁 3,711.78 万元；关联方利息收支 5,641.01 万元。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322,000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关联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关联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关联方利息收支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1、2017 年关联销售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购买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9,000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0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软件销售	300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吊装业务/软件销售	1,400
合计		300,000

2、2017 年关联采购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销售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业服务	4,700
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0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
合计		8,000

3、2017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业务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22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关联租赁	3,780
合计			4,000

4、2017 年关联利息收支预计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业务性质	预计交易金额
重庆中核通恒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2,660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5,78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60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660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90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100
核建高温堆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30
中核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70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收支净额	10
合计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外的子公司。2017 年度公司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999	234,148.30	控股股东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与以上相关的成套设备的销售；核电核技术培训、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2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1999	80,000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3	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3	11,764.71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核能与核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化应用
4	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997	26,392.17	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锅炉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等
5	中核华建	2013	35,000	控股股东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控制的除 本公司之 外的其他 企业	股权管理以及与业务相关的经 济信息咨询
6	核建高温 堆控股有 限公司	2012	16,000	控股股东 控制的除 本公司之 外的其他 企业	核能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的市场 开发与投资；技术研发；能源投 资及资产管理
7	中核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1994	7,000	控股股东 控制的除 本公司之 外的其他 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物业 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及管理； 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销售
8	新华水力 发电有限 公司	2009	120,000	控股股东 控制的除 本公司之 外的其他 企业	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水力发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 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 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9	中国核工 业建设集 团资本控 股有限公 司	2016	100,000	控股股东 控制的除 本公司之 外的其他 企业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10	重庆中核 通恒水电 开发有限 公司	2011	8,960	联营企业	水电站开发；水力发电；水电工 程建设咨询\投资(不含金融业 务)及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等
11	江苏中核 利柏特股 份有限公 司	2006	33,680.11	联营企业	生产加工管道制品、钢构件、塑 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 后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销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相关关联方取得工程承包合同或销售合同。

关联采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从

相关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

关联租赁。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业务。

利息收支。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开展存贷款业务，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及其他类似关联交易。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利息收支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议案十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上市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为规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系,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27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纸。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公告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建设

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监管要求，规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合作行为，财务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持股10%，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寿君

注册资本：234148.3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

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与以上相关的成套设备的销售;核电核技术培训、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技术、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近三年,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平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资产总额12,380,335.80万元,净资产2,151,048.88万元。2016年度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7,298.86万元,实现净利润39,382.68万元。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主要规定了于2017年-2019年财务公司(乙方)为集团公司(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业务服务、担保等其他财务公司可从事的业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
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三）交易价格

1、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2、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
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凡中
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
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
取的费用水平；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
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
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
条款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总量区间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放的每日存款余
额（含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自乙方获得的每日贷款余
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的存款余额；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监管要求，规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关联合作行为。

（二）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位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确认，并提出了独立意见：财务公司拟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系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相关交易条件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十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以发展战略和规划为依据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投资计划》，该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了 2017 年投资计划。2017

年，公司投资行为坚持聚焦主业，紧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一是，配置资源满足生产经营的基本需要；二是，开展必要的股权投资，提升基础能力，拓展主营业务领域；三是，加大 PPP 项目权益性投入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标准，经过深入论证并完成立项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才能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列入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仍需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

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 24.21 亿元。其中：计划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3.05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12.6%，主要开展科研生产设备购置、生产加工设施建设、办公条件建设；计划安排股权投资 6.16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25.4%，主要是通过向子公司增加或实缴资本金提升工程业务基础能力；计划安排 PPP 项目权益性投入 15 亿元，占 2017 年投资计划总额的 62.0%，主要用于接续实施及已中标待实施 PPP 项目的权益性出资。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起为股份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及上市申报服务。

该所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注协公告，2015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位列综合排名前 10 位。

鉴于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上市，为保证资本市场对上市审计关注的连续性，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9 月前，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基本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同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独立董事，其年度基本报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9 月（含）后，独立董事每月领取工作补贴 50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按照所在股东单位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四、公司外部董事、职工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实行“先考核、后兑现”。截至目前，2016 年度薪酬尚未核定。

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拟定了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按月发放工作补贴，工作补贴为每月 5000 元人民币。

二、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单位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职工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四、公司外部董事、职工董事以外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的有关制度确定。

上述薪酬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所在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五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度薪酬、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薪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实行“先考核、后兑现”，截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对公司企业负责人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仍在进行中，监事会主席的年度薪酬尚未完全核定。

外部监事的薪酬按照所在股东单位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2017 年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外部监事的薪酬按照所在股东单位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职工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六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纸。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附件:

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号）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34.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40.2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2796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使用制度。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入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358,804	104,000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54,260	22,000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	10,000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52.80	10,000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72,220	2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5,000	10,640.24
	合计	540,336.80	176,640.24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拟购置混凝土设备、钢筋加工设备、起重机械设备、生产运输设备、土石方设备和其他等设备用于在建或拟建的核电工程项目。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7422.06 万，剩余 14577.94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6-016、临 2016-017）。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分项名称
1	一、核电工程技术研究	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2		商用高温气冷堆核电站工程技术研究
3	二、核级设备和材料应用技术研究	核级焊材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4		核级涂料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5	三、核退役工程和后处理工程技术研究	中低放射性物体贮运容器研制
6		后处理热室设计与建造技术研究
7		核退役工程特种机器人应用研究
8		后处理混凝土技术研究
9	四、核设施检维修和核应急工程技术研究	核电站数字化检维修技术研究
10		核应急复杂环境下遥控焊接技术及设备研究
11		核设施检维修工程三维激光扫描系统研究
12		地震作用下核设施场地高边坡稳定性分析及加固措施研究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2500 万，剩余 75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6-016、临 2016-017）。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1	网络平台、数据中心
2	应用集成平台
3	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4	综合项目管理系统

序号	项目建设名称
5	核电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6	协同设计平台
7	决策支持系统
8	高精度空间管理系统及空间模型数据库
9	施工现场远程数字监控管理系统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置换 1772.56 万，剩余 8227.44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6-016、临 2016-01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按照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规划目标，到 202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每年预计新开工 6-8 台核电机组。公司依据该规划制定了与核电设备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但是，由于实际新开工核电项目审批节奏放缓，公司从优化资源配置、减少资金占用的角度出发，相应放缓了核电设备的投入节奏，通过加强内部调剂、提高设备利用率等措施基本满足了现有的生产需要。

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2、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由于部分项目技术路线的调整、或者市场上已经有第三方研发成果或者国家专项补贴支持等原因，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3、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由于公司采用虚拟化技术代替传统服务器组建技术，节省了大量的机房使用空间，以致不需要扩建现有数据中心即可满足未来三年服务器对机房空间的需求。此外，核电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协同设计平台、施工现场远程数字监控管理系统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已由各成员单位自行建设，公司总部不再重复建设。公司审慎全面考虑后拟终止“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更好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30,305.38 万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中截止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的相应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

四、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

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项目的终止实施未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由于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公司战略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现拟将剩余募投项目（包括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和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可以避免因继续实施募投项目而带来的风险并真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情形，未发生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

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核电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其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有利

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意见的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并结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修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保证监督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新增条款

在《公司章程》原第七章后，新增“第八章 党组织”，包括三条，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

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涉及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代表党委向董事会说明党委讨论意见或决定。

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中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上述《公司章程》章节条款新增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修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9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80
第三章 股 份.....	8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81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4
第一节 股东.....	8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9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9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95
第五章 董 事 会.....	99
第一节 董事.....	99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02
第三节 董事会.....	102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9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第七章 监 事 会.....	113
第一节 监事.....	113
第二节 监事会.....	113
第八章 党组织.....	115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1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1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11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12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2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120
第一节 通知.....	120
第二节 公告.....	12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2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2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2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5
第十三章	附 则.....	12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设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73 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00000000043017。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50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NUCLEAR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国防建设需要及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建设和经营活动。深化企业改革、加速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为国民经济建设以及促进我国核工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包括：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应用、转让；新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85,000 万股，发起人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46,520万股，出资方式为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评估结果的财产出资。

（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27,472.5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其拥有的相关公司股权。

（三）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9,157.5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四）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1,850 万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2,500 万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与表决情况有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等因素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和更换程序、职权与义务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至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其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七)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八)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十九)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相关问题提出

整改意见并跟踪和监督整改工作；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及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战争、疫病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提出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七)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裁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的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组织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并审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 (三)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 (四) 对重大投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二)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及其有效实施;提名

审计部负责人，报董事会批准；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对于发现的问题做出反应，必要时提交管理层改进并跟踪结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参与董事会与财务负责人的定期会面，听取财务状况汇报，沟通有关情况；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研究、制定和审查其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二）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期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四）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五）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由公司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2 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涉及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议案，代表党委向董事会说明党委讨论意见或决定。

未尽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中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 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若公司有外部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八)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 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 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所确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